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期 出售協議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先前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28弄綠洲中環中心5號樓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上海金心的51%股權及轉讓金心債權項下的權利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其已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28弄綠洲中環中心5號樓3樓(「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期

因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達到規定所需出席的法定人數，於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前，若干股東已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要求且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主席已同意提呈延期決議案(「延期決議案」)，以進一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至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

##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564,713,72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就延期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但僅可投票反對延期決議案，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延期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秦國輝先生(主席)、孔勇先生、徐明先生、蔣琦先生及潘攀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盧劍華先生、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延期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進一步延期至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2,500,000,000 (100%)	0 (0%)

由於贊成延期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延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且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之投票已相應延期至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提呈供股東投票，因此除了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已獲通過之延期決議案外，並無考慮或批准任何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新通告(「**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上提呈及處理。

## 出售協議之最新情況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審批程序後，並就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出售協議進一步協定，出售協議生效的上述先決條件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擬議生效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賣方應向買方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違約金：(i)倘延遲至擬議生效日期後不超過30日（包括當日），賣方須以人民幣20億元為基數按每日0.01%向買方支付違約金；(ii)倘延遲至擬議生效日期後超過30日，賣方須以人民幣20億元為基數按每日0.03%向買方支付違約金；及(iii)倘延遲超過90日，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該出售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退還從買方收到的所有款項，並向買方支付出售協議總對價5%的違約金。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出售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並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前達成。根據出售協議的相關條款，本集團正與買方積極商討延長擬議生效日期，然而，並未於本公告日期達成任何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出售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秦國輝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